

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机关事务中心进行了巡察。2025年1月2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机关事务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河南省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整体情况

(一) 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区委巡察反馈意见，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反馈后，中心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制定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巡察整改方案》和《巡察整改责任清单》，将巡察反馈的11大类问题细化分解为26项具体整改任务，逐项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完成时限。

(二) 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书记坚决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认领8项重点整改任务，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部署会、推进会多次，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开展专项督查6次，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主动认领分管领域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

（三）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2 日，区委巡察反馈的 11 大类 26 项具体问题中，25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剩余 1 项整改任务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各项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相关制度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巡察未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通过巡察整改，中心党组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纪律规矩意识、服务保障能力和干事创业热情得到有效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各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

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中心党组对照区委巡察反馈意见，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党组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有欠缺”方面问题。

1. 关于“整改落实不够有力，整改效果仍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由党组书记牵头的巡察整改专班，制定《巡察整改责任清单》，细化整改任务，明确责任时限，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高效开展。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并召开专题推进会 3 次，有效强化了过程管控和督促落实。针对前期外借党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已通过调回全部外借党员组织关系，实现了党员教育管理全覆盖，确保党员学习、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为巩固整改成效，修订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党员

教育管理制度》，新增流动党员管理、定期汇报等条款；修订了《巡察整改工作制度》，新增整改销号、责任倒查等条款，建立了“问题认领—整改落实—验收评估”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后续整改工作持续深入。

（二）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到位”方面问题。

2.关于“政治理论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传达不深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强化了政治理论学习的计划性、系统性和实效性，制定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5 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历年来全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列为必修课，通过组织集中学习 8 次、专题研讨 4 次，撰写心得体会 36 篇，有效提升了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将考勤、笔记、测试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参学率提升至 98%。严格执行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并详细记录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第一议题”学习台账》，确保第一时间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最新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并指导工作实践。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审核把关学习内容，避免学习内容单一、与业务脱节。自问题反馈以来，先后召开了 6 次党组会议，每次会议前都严格按照“第一议题”程序，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及时更新学习主题，开展了会前学习，并形成

了详细的会议记录。

3.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进一步增强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力，通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党组会3次，深入分析研判风险点5项，制定防范措施9条，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推动班子成员深入查摆问题并全部完成整改。出台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党组2025年度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计划》，明确了责任追究情形和考核标准，建立了常态化工作机制。

4.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严肃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组织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专题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增强了制度意识。通过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已整改决策程序不规范问题3项，规范了决策流程。修订了《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和会议全程记录制度，上半年共规范决策重大事项15项。建立了决策事项“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估”的《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流程》全流程机制。同时，建立了与派驻纪检组的长效沟通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对接，会议前报送议题、资料及初步意见，邀请纪检组全程参与决策会议，确保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三）关于“聚焦新时代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仍有差距”方面问题。

5.关于“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强化了公务用车全流程监督管理。建立了加油卡使用情况“季查月抽”长效监督机制，重点排查异常情况，并建立详细检查台账，对于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全区公车GPS定位安装，实现“一车一档”动态监管。开展专项检查3次，印发了《公务用车使用“十严禁”》。针对节假日公车封存管理不到位问题，完善了制度，规范了操作流程，细化了封存流程，明确车辆封存地点备案不得随意更改，成立内部监督小组进行节假日期间的预检查和随机抽查，并在重大传统节日前会同纪委部门开展公车封存专项检查3次。制定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监督管理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公车封存制度》，加强了公车运行的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

6.关于“办公用房管理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夯实了办公用房管理基础。已于2025年第一季度组织召开了全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政策集中培训会议，邀请市机关事务中心相关科室人员进行详细解读，并设立了政策咨询与答疑渠道。完成了全区公共机构办公用房测绘建档，建立了电子台账并动态更新。推行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用房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违规占用公房问题清退处理方案》，明确了检查方式方法及超标用房整改时限。整改期间先后3次协同纪检部门进行了办公用房专项检查，对检查发

现的问题建立整改跟踪督导机制，并针对超标用房进行专项整治。

7.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求有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全面推进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了“节约型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区完成创建率达到100%，营造了浓厚节能氛围。完善了节能监管、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机制。组建了节能工作小组并明确成员职责，负责能耗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石龙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节能监管与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评优挂钩。研究制定了《石龙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长远规划（2025－2030年）》。拓展了节能宣传主题与形式，制定了详细的年度节能宣传计划，并加强了与宣传、环保、能源等部门的协作，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的节能宣传工作协调机制。

8.关于“服务保障工作仍有欠缺”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优化了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流程。针对既定考核制定执行不到位情况，对现有的“三楼三院”服务考核制度进行了全面审查和优化，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卫生清洁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并成立专门的卫生检查小组，整改期间已组织办公室针对物业服务进行了5次考核检查。建立了服务反馈与沟通渠道，定期收集意见建议。维修设施设备28项，满意度测评提升至95%。出台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物业公司服务考核表》，细化会务、保洁等6类服务标

准。针对职工公寓管理效能不高问题，已将政府职工宿舍楼、职工餐厅及相关物业移交至平顶山市某公司全权管理。针对机关食堂统筹管理不力问题，对全区各单位食堂进行了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了全区机关食堂信息管理数据库，并结合省局最新工作要求，2025年对50人次以上的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统计系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机关食堂全部纳入反食品浪费信息化平台。

（四）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方面问题

9.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的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层层压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新修订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了重点任务及具体分工。完善了文字材料审核机制，强化了责任落实，制定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文字材料审核流程方案》，对年度班子述职述廉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责令相关责任人重新撰写。完善了学习记录与资料管理，建立了专门的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学习台账，精心收集整理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资料，定期对学习记录和资料进行检查和归档，为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提供了资料支持。

10.关于“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增强了领导力和决策效能。修订了《党组工作规则》，明确党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规范议题申报流程。建立了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下沉一线调研解

决问题 2 项。调整了党组分工，强化对重点工作的统筹督导。制定了《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应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并每季度对决策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考勤、休假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全面梳理并制定了详细的《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考勤与休假管理办法》，规范了请假手续办理流程，对反馈的 2 名未按规定请假同志的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和谈话提醒。针对党组织生活不严格问题，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纪律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建立了党组织生活考勤制度，对未请假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11. 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中心党组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公示监督，组建了内部财务监督小组，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固定资产存在应计未计现象，成立了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完成了全面资产清查，历史应补记资产已全部入账，并完善了制度，落实年度资产核对与日常监督，保持账实相符。

三、下一步整改打算

一是进一步抓好巡察长效整改。把整改工作立行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把一对一、点对点整改落实与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结合起来，做到举一反三、抓常抓长。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持续跟踪推进，避免同类问题的出现；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或长期坚持的，做到常抓不懈，紧盯不放，打好持久战。

二是进一步巩固运用整改成效。持续抓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地落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充分运用此次整改成果，聚焦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放大整改效果。

以上是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375-2527609

邮政信箱：平顶山市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

电子邮箱：slqjgfwzx@163.com

石龙区机关事务中心党组

2025年6月12日